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程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程胜先生计划于2021年4月2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429%。

公司于近日收到程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16日，程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胜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程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